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的双元制职业培训
BERUFSAUSBILDUNG
IM DUALEN SYSTEM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19.1

2

对 未 来 的 投 资
EINE INVESTITION FÜR DIE ZUKUNFT



联邦教育与科学部
Der Bundesminister
für Bildung
und Wissenschaft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的双元制职业培训**

**BERUFSAUSBILDUNG
IM DUALEN SYSTEM**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企业和学校里的培训

- 4 职业教育——一项对未来的投资
- 8 开始从事职业：进入学徒工作岗位
- 12 培训职业与培训规定
- 16 新的要求——新的内容
- 18 企业培训场所
- 22 培训员的资格
- 24 作为培训承担机构的企业
- 28 企业和职业学校——二元制下的合作伙伴
- 30 职业继续教育
- 32 二元制职业培训体系的结构和职责分工

展 望

- 36 职业取向
- 41 职业教育的细化
- 44 职业教育和普通教育的等价性
- 46 扩建继续教育体系
- 47 妇女的职业展望
- 49 新联邦州里的二元职业培训制度的发展状况
- 52 在欧洲内部市场里的二元制培训
- 54 二元制的吸引力在增加
- 56 总结
- 58 附录：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一览表
- 参考资料

职业 教育

德意志联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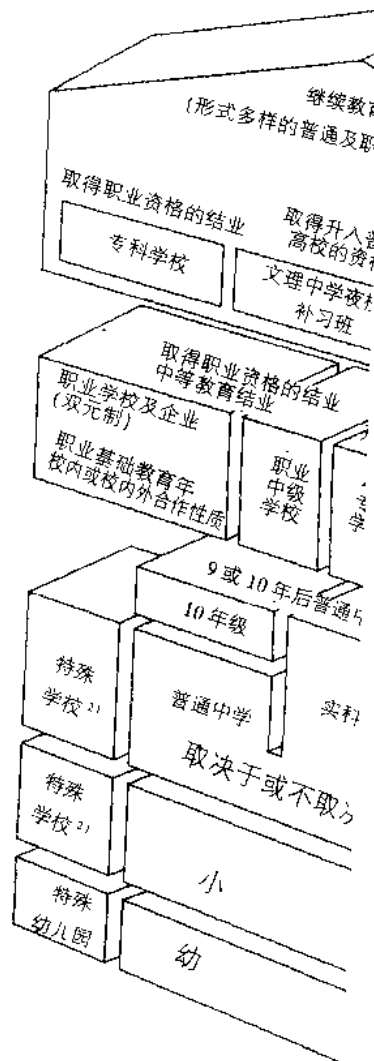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的知识和能力是取得经济成就的基础。

职业教育首先服务于两大目标：它必须为年轻人走上一条成功的职业道路打下基础，必须确保为国民经济输送专业人员。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才能是取得经济成就的基础。

经验表明在培训和就业机会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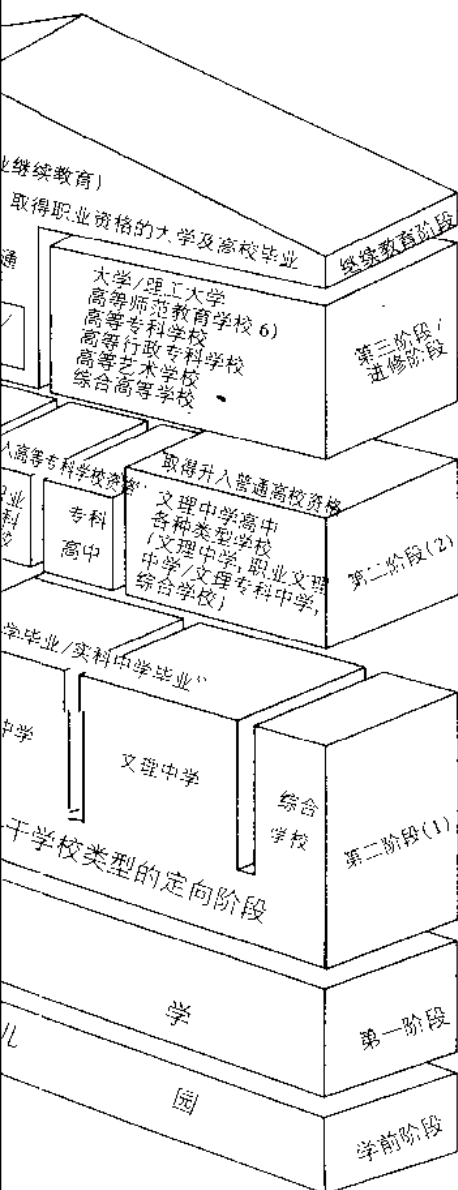
●在劳动力市场上，人们对劳动力技能的要求已经提高，劳动力的知识和才能有助于保障自身的工作岗位。过去几年中，德国对半熟练及非熟练劳动力的需求在始终下降。未经培训的青少年所承受的失业风险要比受过培训的青少年高得多。

●培训能够促进人们的学习愿



一项对未来的投资

和中国教育制度基本结构¹⁾



望；在今天，技术变迁十分迅速，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在进行经济结构转型，有鉴于此，要想保持自己的职业能力或者承担起一项有一定技能要求的工作，任何人都需要接受培训。

●在企业实际操作环境里学习能够促进培训的个性发展，尤其是培养他们的独立性，自我价值观和社会行为能力，端正工作态度及动机。

1) 对应于各教育机构所给定的学年适用于那些以典型方式早早在这些教育机构入学并不间断地完成学业升入教育体系中下一环节教育机构的学生。矩形的大小与在学人数没有相应的比例关系。

2) 在普通学校和职业学校领域内，特殊学校的不同类型与残疾类型相对应。

3) 成年人在普通中学夜校和实科中学夜校补获这些毕业证书是可能的。

4) 比如在职业专科学校和专科学校里也可以获得升入高等专科学校的资格。

5) 时间为1—3年；包括为卫生服务职业和护理服务职业提供最初职业教育的卫生学校。

6) 包括有着一些个人学学科（如神学，哲学，医学，行政学，运动学）的高校。

在个别州里情况有所不同。在满足某些前提条件情况下，学校形式之间的相互认可和衔接原则上是有保障的。

双元制 职业培训

青少年在他的职业计划中决定接受一门国家承认职业的培训，这一般意味着他力求在一家企业接受培训，同时还接受职业学校的培训(双元制下的培训)。

此外，在全日制职业教育学校里还有其它形式的职业培训。值得一提的是商业、社会护理和家务职业专科学校，但也包括其它学校，如卫生学校。

德国的大多数青少年在学校毕业后在双元职业培训体系里学习一门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入学许可不与某种学校毕业证书挂钩。双元制下的培训原则上是对所有人开放的。

两个学习地点—— 两大主管部门

双元制有别于许多国家的职业培训中普遍的纯粹学校式培训，这主要体现在双元制的两大典型特征上：

●在双元制下，学习大部分不是发生在学校里，而是发生在经济中的生产场所或者服务型企业里。学习者是在企业、自由职业者的事务所或者公共服务部门里的培训生。他间或被允许腾出时间上一所职业学校，也就是说，他同时还是职业学校的学生。

●在双元制下，共有两个培训承担主体承担培训：企业和职业学校。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它们分属不同的主管范围。企业培训依据联邦法。职业学校教育属于州的主管范围。

在企业里的学习

青少年平均每周有三到四天时间在企业里接受培训，有一天到两天时间在非全日制职业学校里接受培训。

●在企业里的职业培训是在一定条件下、在机器和设备旁边发生的，这些机器和设施反映了最现代化的应用技术水平（出于资金原因，校办工厂已经处于设备很快老化的危险之中）；接受过培训的专业工人随后就马上可以承担一项有一定技能要求的活动。

●企业中的培训员不断了解和适应新的技术要求，能够直接把这些要求纳入培训当中。

●培训的实施可以广泛结合生产性的劳动；这既降低了生产成本，又激发了学习热情。

●没有能力独自提供全方位的多种多样的职业培训的中小企业，有可能通过由跨企业培训机构提供补充性课程或通过由其它企业完成部分培训步骤来保障培训质量。由此可以把中小企业——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完全纳入培训承担者行列之中。这样，1987年德国大约有65%的培训生是在最多有100名就业人员的企业中接受培训的。

在职业学校里学习

在二元制下，职业学校培训伴随着职业培训过程。培训生上职业学校的义务依据各州的学校法。

职业学校课程的任务是，从专业理论角度促进和补充企业培训（专业课程），深化和充实普通教育。

大约三分之二的学校式培训重点在于专业课程，大约三分之一在于普通课程。

开始从事职业：进

在 今日德国，对于青少年来说，接受良好的职业培训是一件不言而喻的事情。这里有各种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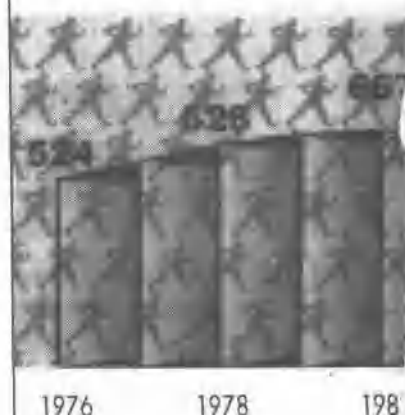
● 劳动力市场对劳动力技能的要求在提高。对于非熟练工人来说，几乎不再存在职业前途。

● 接受培训能够提高社会声望。

● “女孩毕竟得结婚”这一句话不再是反对年轻妇女接受职业培训的理由。婚姻不再被看作为替代培训、寻找靠山的途径。妇女们想自立。

● 对于高校培训感兴趣并具备接受此类培训资格的青少年，也常常首先选择双元制下的培训。他们把这一选择看作为对今后学术性职业的很好而且实用的准备，即使由此延长了他们的培训道路。

培训位置市场： 旧联邦州对培训位



资料来源：联邦教育与科学部，1992年，第

入学徒工作岗位

申请培训位置

在义务教育阶段结束之前，大多数青少年已经在为获取培训位置而努力。

劳动局在介绍培训位置方面的职业咨询工作在此发挥着帮助作用。但是并非所有的企业向劳动局呈报它们是否有空缺的培训位置。与供给工作岗位时的情况一样，报纸广告会提供信息，就连熟人和亲戚也会相互转告有关培训位置的信息。培训位置交易所——“培训位置市场”——也大有帮助；企业可以提供培训位置，青少年则可以表明他们的兴趣之所在。

在成功地征召培训生之后，培训员（企业、诊所或事务所等）与培训生，尤其是与后者的法定代表，根据职业培训法签订一项培训合同。

应召者拥挤

位置的需求量(单位:1000个)



200页。

培训合同

根据职业教育法，企业和培训生之间的培训合同必须至少包括下列书面内容：

- 职业培训的性质，培训工作和时间的安排及目标；
- 职业培训的开始时间和期限；
- 在培训单位之外的培训活动；
- 每天正常的培训时间；
- 试用期期限；
- 报酬的支付和数额；
- 休假天数；
- 解除职业培训合同的条件。

培训合同必须经由“主管机构”检查，并随后登入培训关系表册。登记是今后准予参加结业考试的前提条件。

职业培训合同

根据职业教育法第 3 和第 4 条

培训员(企业)

Elektro Klein

街道: Amselstr. 18

居住区: 5000 Köln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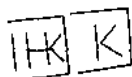
变更主要合同条款应……

根据职业教育法，培训报酬必须是适当的，并随年龄和职业培训的进展而增加。在个别情况下，可由雇主协会和工会一即订立集体工资合同的劳资双方一为各自的行业和企业谈判议定报酬。1990年，旧联邦州企业支付给培训生的培训报酬为每人月均750马克。

数额不等的
培训报酬

根据具体需要，培训时间介于两到三年半之间。这是在针对各培训职业的培训条例里规定的。缩短或延长培训时间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这方面由负责各培训企业的“主管机构”根据申请来决定。

培训时间为
两到三年半



科隆工商会

下萨克森森 10-26 号
5000 科隆 1 区

培训生

Willi Mustermann

街道: Robertstr. 111

居住区: 5000 Köln 70

出生日期: 1971 年 12 月 9 日

法定代表¹⁾

父亲(监护人) Ernst Mustermann

培 训 职 业

在双元制下，培训生选择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接受培训。这些培训职业是企业界在与联邦、州和社会伙伴们的紧密合作下根据需要确定的。

尽管企业是多种多样的，培训条例仍应保障在联邦范围内推行统一的、同等质量要求的企业职业培训。

目前，德国大约有 380 种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在过去几年里，它们的数字已有大幅度减少，而在 1971 年，德国还有 606 种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这并不是说，德国目前只就种类更少的职业工作进行了培训。德国现在更多地把对类似职业的培训合并在一起，对应于各门培训职业的培训内容由此更为广泛。

在培训条例里，那些培训内容和要求水平被规定为最低要求，它们为接受尚未预见到的、因经济技术变化而产生的新要求留出了余地。双元制培训对新的发展和不同生产条件的开放性以及企业提供培训的可能性是今后职业流动性的主要前提。

职业培训的第一学年是内容广泛的职业基础教育年。只有从第二学年起才开始日益增多的专业化直至专业工人技能训练。在第二学年也经常针对多个职业集中培训。专业工人技能训练可以为进入职业和今后的职业继续教育打下良好的基础。



培训条例

针对各门培训职业的培训条例由相应的主管专业部长——主要是由联邦经济部长——会同联邦教育与科学部长颁布。

它们是作为法令而对企业培训具有约束力。在每一个培训条例里都规定了：

- 培训职业的名称；
- 培训期限；
- 培训工作中要传授的技能和知识（培训职业的内容）；
- 技能和知识传授工作安排及时间安排（培训大纲）；
- 考试要求。

企业
在培训
明天的
专业人才

因此，培训必须及时考虑经济和技术变化，在可能程度内必须附带考虑可预见的发展趋势。培训条例的制定也应当与此相应。

这发生在一个过程当中，雇主协会，工会，所涉及的联邦部，一般还有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它们都一起参与了这一过程。培

训条例必须与各州（关于职业学校课程的）
学校教学大纲协调一致。

制定新的条例的积极性一般来自社会伙伴。职业实践活动的要求由此占据中心地位。联邦职业教育研究所负责草拟培训条例的内容。只要有必要，就应事先在一项研究项目中就职业培训的基础作出解释，确定职业培训的内容和目标。

培训大纲

任何培训条例包括一份培训大纲。
培训大纲具体规定了企业培训必须以何种内容顺序、按何种时间进度传授培训职业所最低要求的技能和知识。在培训大纲的基础上，企业制定自己的培训计划，它必须符合所规定的最低要求。培训大纲是对企业的指导，企业可以根据本身的特点调整培训大纲里的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

有约束力的
企业
培训法规

新的要求——新

培训条例所规定的各项要求来源于各种职业工作环境及企业劳动环境的要求,并汇总为各种职业形象。这里所规定的是最低要求,它们一般保障一种职业的所有学徒达到一个统一的培训水准。

在拟定培训内容的时候,必须考虑到,企业的结构和设备配置是各不相同的,对专业工人的技能要求也处在不断变化当中。因此,所拟定的培训内容必须在技术要求方面是开放性的,这样不必改变培训条例就可以根据新的技术发展趋势对培训内容作出调整。由此,培训企业有机会在任何时候根据企业变化后的生产条件把培训活动推向最新的水平。

较新的培训条例就会考虑同时也是新型又复杂的职业要求。必须培养培训生充满责任感地“独立计划、实施和控制”自身活动的的能力。也就是说,培训的不应仅仅限于使得培训生孤立地掌握特定的技能和知识。这里,除了培养条理性思维能力之外,值得一提的是还应培养培训生的小组协同工作能力和合作能力,培养他们的环境意识或者为了今后能对技术变迁作出灵活反应接受继续教育的上进心。

的内容

因此，针对国家承认的培训职业的培训
也是对在一个没有边界的欧洲里的新的
发展开放的。

